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甬农标办发〔2011〕1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考核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质监局（分局）、农业（农林）、海洋与渔业局：

为推动我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在新的形势下更加规范、有序发展，进一步提升示范区建设水平和考核验收工作质量，经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现将修订后的《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原《关于印发〈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农标办发〔2009〕9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通知》(甬政办发〔2007〕7号)和《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验收的范围与组织

(一)凡列入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计划,且示范区建设工作已如期按计划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的,方可进行考核验收。

(二)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工作由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标办”)统一组织实施。示范区所在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质监、相关农业部门负责考核验收工作协调与落实,并派观察员参加现场考核验收工作。示范区建设单位做好考核验收的准备与配合工作。

(三)市农标办根据示范区建设内容,组织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考核验收组实施考核验收。

二、考核验收的方法与程序

(一)提出考核验收申请

示范区建设单位应在建设期满前1个月,向所在地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质监部门提出书面考核验收申请,并提供考核验收申请报告、示范区建设工作总结、《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表》(附件1)中逐项自评情况和《宁波市农

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绩效统计表》(附件 2)等资料;所在地农标办或质监部门会同农业部门预验收后报市农标办。项目建设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建设单位应提前 2 个月向市农标办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市农标办审查同意后延期验收。

(二) 建立考核验收组

市农标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建立由专家组成的考核验收组。考核验收组一般不少于三名专家,实行组长负总责,成员分工负责制。考核验收组应制订现场考核验收计划,明确各成员任务,确保考核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 组织现场考核

现场考核在考核验收组组长的领导下,依据现场考核验收计划进行。现场考核验收程序如下:

1、召开首次会议

会议由考核验收组组长主持,考核验收组成员、观察员和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农户代表等参加会议。内容包括:

- (1) 介绍参会人员;
- (2) 确认考核验收的范围、依据、日程安排、方法和结论的报告方式;
- (3) 明确考核验收组成员分工;
- (4) 确定有关陪同人员;
- (5) 宣读保密承诺;

- (6) 明确注意事项，说明相关问题；
- (7) 确定末次会议的安排；
- (8) 示范区负责人汇报示范区建设实施情况。

2、现场检查

(1) 查阅文件资料。查阅《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表》中所列的考核内容相关的文件资料；

(2) 查看生产现场。现场了解或抽查一定数量农户对质量、标准、技术等知悉程度；检查有关生产、加工、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实施等情况。

3、考核验收组会议

对《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表》逐项进行评分、汇总，分析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与评价；研究起草《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报告》(附件3)；商定末次会议有关事宜。

4、与被考核单位沟通

考核验收组组长向被考核单位法人代表等相关人员通报考核验收意见；协商、沟通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5、召开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考核验收组组长主持，参加对象同首次会议。内容包括：

- (1) 宣布考核验收意见和结论，提出整改意见及时限；
- (2)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讲话、表态；

(3) 相关部门领导讲话。

考核验收基础项得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且无“否决项”的示范项目为合格，总分达到 100 分（含 100 分）以上的示范项目为优秀。

三、考核验收的材料报送

示范区建设单位在现场考核验收结束后，根据考核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时限，按照《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材料目录》（附件 4）将整改后的材料简装成册报送市农标办。市农标办组织或委托所在地农标办对申请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核查确认，并将考核验收结果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称号，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达到优秀等级的示范区优先申报省或国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附件 1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表

示范区名称：

所属县（市）、区：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验收细则			打分	备注	专家签名
			A (取分值的 90%以上)	B (取分值的 70%~90%)	C (取分值的 70%以下)			
一、 组织管理 (10分)	1、成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有明确分工并开展工作。	4	独立成立标准化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合理；有专职工作人员，有明确分工。	有标准化组织机构，人员结构不全；有兼职工作人员。	无标准化组织机构，无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2、示范区有技术依托单位，标准化技术人员配备到位。	2	有技术依托单位，有合作协议；有获得资格证书的标准化技术人员 2~3 人。	有技术依托单位，有相关阅历的标准化技术人员 2~3 人。	无技术依托单位，无相关资质和阅历的标准化技术人员。			
	3、建立有效的标准化推广模式和质量管理运行机制，具有质量管理措施，有相应的责任制。	2	有质量管理标准或质量管理手册，有岗位职责或工作要求。	有可参考的管理标准（手册），重要岗位有职责和工作要求。	无成文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4、资金到位，管理落实。	2	资金足额配套，严格用于标准制（修）订、宣传和推广实施，有专人负责，有台账可查。	资金基本配套，基本用于标准制（修）订、宣传和推广实施，有专人负责。	有一定的资金支持，无资金使用台账。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验收细则			打分	备注	专家签名
			A (取分值的 90%以上)	B (取分值的 70%~90%)	C (取分值的 70%以下)			
二、标准体系建立与推广实施 (23分)	5、建立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标准体系,标准体系科学合理。		产前、产中、产后各项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结构明确,配套齐全。				否决项	
	6、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有执行标准相关技术措施和自律、约束机制。	10	农户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并有《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办法》,定期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定期督查。	农户基本能按标准组织生产;领导小组定期督查。	农户能在指导下按标准组织生产;但自律性差。			
	7、农户对标准的生产适用性满意率高。	4	随机调查(走访)使用标准的农户,满意率≥85%。	随机调查(走访)使用标准的农户,满意率60~85%。	随机调查(走访)使用标准的农户,满意率≤60%。			
	8、生产现场标准模式图和相关制度上墙。	4	生产现场有标准模式图,位置显著,字体、图片工整清晰;质量方针、员工手册等制度上墙,字体工整清晰。	生产现场有标准模式图,位置不显著,字体、图片基本清晰;有墙体宣传标语。	生产现场无标准模式图和相关制度,或有未上墙。			
	9、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培训材料齐全,适用性强,记录完整。	5	有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培训内容紧密围绕示范区建设,适用性强,有完整培训记录。	有培训计划并能执行,培训材料基本围绕示范区建设,有培训记录。	无培训计划,培训材料松散,与生产脱节,适用性差,培训记录不完善。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验收细则			打分	备注	专家签名
			A (取分值的 90%以上)	B (取分值的 70%~90%)	C (取分值的 70%以下)			
三、长效机制的建立 (25分)	10、配备必要的质量安全监控设备,具有一定的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5	有与产品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性能良好可使用;有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	有相关的仪器设备,有检测人员。	无相关设备,也无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			
	11、定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自我检测。	5	定期检验计划与检验结果记录齐全,并有相关检验报告。	有记录且有检验报告,但不够完整。	只有记录或只有检验报告,且不够完整。			
	12、产品质量安全达到国家、行业、省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在实施期限内各级监督检查合格。		有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或实施期限内各级监督检查合格报告。				否决项	
	13、产品具有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符合规定。	5	有1个以上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符合规定。	有自己的商标,或已申请注册商标。	无商标。			
	14、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定期检定,零售商品和定量包装商品符合规定。		贸易结算用器具应有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合格报告;定量包装商品的总量、分级、包装过程记录完整、真实,符合有关制定规定。				否决项	
	15、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组织化程度较高。	5	产品商品化率100%,有非常完整的加工、包装、销售产业链。	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产业链基本形成,产品商品率约80%。	产品基本以初级农产品形式销售,加工、包装的比例较低。			
	16、宣传氛围好,示范区内标志标识符合市地方标准要求,有良好的形象。	5	开展过现场宣传活动,宣传材料齐备,有与标准化相关的专题报道、墙体标语、自制宣传画等;显著位置有示范区名称,园区标志标识符合市地方标准的要求。	开展过现场宣传活动,或有与标准化相关的专题报道、墙体标语、自制宣传画等;标志标识符合市地方标准的要求。	未开展过现场宣传,未进行与标准化知识相关的宣传;标志标识不符合宁波市地方标准的规定。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验收细则			打分	备注	专家签名
			A (取分值的 90%以上)	B (取分值的 70%~90%)	C (取分值的 70%以下)			
四、生产档案 (14分)	17、农业投入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有效管理,记录完备,票证齐全。	7	按有关规定购买、使用农业投入品,采购人、采购时间、地点、数量、合格证、发票等记录齐全;有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领用记录完备。	有比较完备的记录,但票据零散。	只有比较零散的记录和票据。			
	18、产品生产全过程有记录,档案完整。	7	有完整、真实、清晰的生产过程记录,病虫害发生记录,交易记录等。	有记录,但不完整,不连续。	无任何记录。			
五、示范效果 (28分)	19、示范区建设(硬件)按总体方案完成。	4	按总体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完成示范区建设。	基本按总体实施方案完成示范区建设。	未按总体实施方案完成示范区建设。			
	20、示范区环境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4	有产地环境质量检测的有效报告。	有其它证明产地环境质量的间接资料。	无相关报告和间接证明资料。			
	21、实施面积、示范辐射面积和带动农户数达到项目计划要求。	4	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计划要求。	基本完成项目计划要求。	没有完成项目计划要求。			
	22、农户对生产标准和产品质量要求比较熟悉。	4	使用标准的农户对主导产品标准熟悉,能按照标准开展生产,对产品质量要求掌握无误,能开展基本的产品自检。	对生产标准及产品质量要求较熟悉,能在指导下开展生产和其他活动。	对生产标准不熟悉,标准与生产严重脱节。			
	23、项目实施对示范区以及农户经济收入有明显推动作用。	4	人均收入平均年增幅 10%以上。	年增幅 5%。	低于 5%。			
	24、社会效益明显,农业标准化和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高。	4	农户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有农业标准化推动的成功经验。	农户标准化意识有提高,农业标准化起到基本的导向作用。	农户标准化意识不强。			
	25、获得无公害产地认定、产品认证。	4	获得无公害产地认定。	有明确主导产品并可证明已经初步取得地方认证。	未获得相关认证或仅有产品认证的计划。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验收细则			打分	备注	专家签名
			A (取分值的 90%以上)	B (取分值的 70%~90%)	C (取分值的 70%以下)			
六、加分项 (20分)	26、生态(循环)示范。	4	通过走访、观察以及查看水、气、土等环境的检测报告,了解植被覆盖、土壤结构改良、有机质提高、水质变化、排池物/废物转化水平等生态指标,显示对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作用,并有长期保持的趋势。				此项得分,可作为评选优秀的依据。	
	27、通过 HACCP、GAP、“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和相关国际认证。	4	有完整的认证类型、名称、级别的有效证明材料。				通过一项(包括同类)认证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	
	28、产品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市级以上品牌称号、市级以上行业评比奖项。	4	有完整的类型、名称、级别的有效证明材料。				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国家级品牌加4分,省级品牌加3分,市级品牌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9、示范区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4	有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的记录和材料。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分别加4分,3分,2分和1分,最高不超过4分。	
	30、示范区主导产品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4	企业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或有自主知识产权所有人信息、名称、有效期等完整的材料记录。				示范区主导产品采标加2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	
考核验收组验收结果	基础项得分		考核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加分项得分							
	总分							

附件 2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绩效统计表

示范项目名称:		
基地总面积/规模:		
实施标准化总面积/规模:		
资金总投入(万元):		
其中财政投入数:		
制定配套标准:		
推广标准:		
制定生产(栽培)模式图的数量:		
项目承担单位性质(公司、龙头企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是否实施“公司(合作组织)+基地+农户+标准”推广模式		
注册商标数		
示范区内基地(合作组织)数		
核心区面积(规模)	种植面积(亩)	
	养殖数量(存栏/出栏:头、只/年)	
	水产养殖面积(亩)	
辐射面积(规模)	种植面积(亩)	
	养殖数量(存栏/出栏:头、只/年)	
	水产养殖面积(亩)	
宣传培训	举办培训班次数	
	培训技术人员	
	培训农民人数	
带动农户数(户)	核心区内	
	辐射区内	
示范经济效益	项目总增收(万元)	
	户均增收(元)	
	项目产量增加值(吨/年)	
	出口创汇增加值(美元)	
品牌建设	获得各级名牌数	国家: 省: 市:
	获得基地、产地认定数	
	获得各类产品认证数(包括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分类统计)	
	获得体系认证数	

附件 3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报告

被验收单位	
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化示范区
验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验收得分	基础项: _____ 加分项: _____ 等级: _____
验收综述: (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示范推广情况、标准实施情况、保障措施、建设成效、存在问题以及验收结论等情况)	
不符合项整改意见: (不符合要求的验收项目和内容, 整改的意见和时限等)	

附件 4

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材料目录

- 1、申请考核验收报告；
- 2、示范区建设工作总结（包括：示范区简介、工作开展情况、示范推广情况、标准科研与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保障措施、建设成效等情况）；
- 3、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示范区建设项目计划通知；
- 4、《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书》（甬农标发〔2011〕4号）；
- 5、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目标、内容、进度安排、组织领导、建设措施、投资预算、预期效益等）；
- 6、《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表》逐项自评情况；
- 7、宁波市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绩效统计表；
- 8、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技术小组及职能分工文件和相关会议纪要或记录；
- 9、产前、产中、产后标准体系表和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贮存、运输等标准文本；
- 10、作业指导书、流程图、模式图等推广材料；

- 11、标准宣贯、技术培训计划、记录、内容;
- 12、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制度、记录及检验检测报告;
- 13、生产过程记录抽样 (每类 1-2 个样单);
- 14、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和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 15、获产品、产地、品牌等各类认证、认定、评审和相关获奖项目的证明;
- 16、反映示范区建设个性特色、创新工作和示范绩效的主要材料。

主题词：农业标准化 验收细则 通知

抄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调办公室，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农业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徐明夫副市长，陈少春副秘书长。

宁波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 日印发
